

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文〔2023〕67号

签发人：高 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 防洪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7月28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呈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 永

2023年8月10日



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卫河水生态环境，防御、减轻洪涝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河的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卫河，是指滑县、汤阴县、内黄县行政区域内的卫河干流和共产主义渠及其蓄滞洪区。

第三条 卫河水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区域协作、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经地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卫河流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汛抗洪相关工作。

卫河流经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汛抗洪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资源利用、水旱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卫河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卫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卫河治理、生态建设和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卫河生态治理和保护、防汛抗洪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生态保护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卫河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卫河水质监测网络，重点监测卫河行政区域出入境断面、河道控制断面和重要排污口的水质、水污染状况，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条 卫河实行达标排放。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排污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排污口设置人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无设置人认领的排污口，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治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以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企业排入卫河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卫河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在卫河沿岸的乡（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厕所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农药以及易降解的农膜，指导科学、

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卫河流域内不符合国家、省规定水质标准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卫河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工程、构建生态湿地、建造林地绿地等措施，加大修复、保护和建设卫河生态系统的力度，防止水土流失，构建生态屏障。

禁止非法砍伐卫河两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卫河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对辖区内河流水质达标状况、生态红线执行情况、河流（河段）责任人负责制实施情况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用水统一调度。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卫河生态流量，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方案。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指导、示范和培训，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用防渗漏措施，健全灌溉配套设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卫河水生植物、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保护，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资源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禁止在卫河进行一切捕捞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卫河干流流域内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自然地貌、地质遗迹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适度开发、合理布局、完善设施、提高档次的原则，对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石刻等代表性建筑、实物建立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卫河文化遗产资源，投资开发卫河旅游业，创建旅游品牌，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防洪减灾

第二十七条 卫河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

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领导卫河防汛抗洪工作。市、县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河南省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除涝规划》，制订本行政区的防洪抢险预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卫河防洪工程设施的义务，对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卫河河务部门应当加强卫河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强化防汛意识、滩区安全意识和防洪工程设施保护意识。

第三十一条 在卫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庄或者居住点，已经规划或者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并逐步搬迁退出；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林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采取各种方式，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汛期前对所管辖的滩区、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

宣布本辖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 （一）卫河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
- （二）卫河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
- （三）启用蓄滞洪区。

第三十四条 卫河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标准，确需启用蓄滞洪区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报批，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蓄滞洪区运用的准备工作。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地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防汛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防汛指挥机构分配的防汛任务。

第三十六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安置救护预案及时组织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第三十七条 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医疗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对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三十八条 因分洪造成蓄滞洪区损失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补偿；因启用蓄滞洪区，造成相邻区域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可参照相应蓄滞洪区补偿标准补偿，具体补

偿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卫河生态环境、防汛抗洪协同共治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签订协议等方式，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汛抗洪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就跨界河流水质和水量监测结果、生态环境、防汛抗洪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共享。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防汛抗洪联合预防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控制措施，共同推动突发事件之后的治理和修复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卫河保护责任共担、生态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水质污染、生态系统损害和工程设施破坏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统一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和裁量基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建立健全卫河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上、下游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水生态保护、防汛抗洪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的卫河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卫河流域河道水域和岸线；

(三)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卫河水生态保护、防汛抗洪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河水生态保护、防汛抗洪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 件

关于《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市水利局牵头起草了《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一)卫河及其安阳段基本情况。卫河是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上游主要河道之一,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流域面积 15229 平方公里,上游主要支流有峪河、淇河等,大部分发源于太行山南麓,雨季常会形成暴雨中心,汇成峰高量大、来势凶猛的洪水。卫河安阳段河道处于卫河下游,全长约 73.7 公里(汤阴段约 18.9 公里、内黄段约 46.3 公里、滑县段约 8.5 公里),两岸堤防长度约为 109.2 公里(左岸约 54.4 公里,右岸约 54.8 公里),范围涉及 12 个乡镇,78 个自然村。卫河安阳段河道设有 6 个蓄滞洪区,涉及 22 个乡镇约 46.3 万人。

(二)卫河生态治理立法的必要性。卫河贯穿豫北全境,对我省生态建设、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的作用举足轻重。长期以来,卫河上游堤防薄弱,河道行洪能力差,下游平时水量小,汛期水量大,防洪安全不能保证。同时,卫河水污染因素仍然存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水质和沿岸群众用水安全。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立法十分迫切。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将我省首次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确定为卫河协同立法，并责成流域五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完成此项工作。本次制定《条例》将进一步明确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对解决卫河存在的突出问题意义重大。

二、起草过程

为了圆满完成此次立法任务，市人大相关工委、市水利局、市司法局积极配合推进《条例》起草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副市长贾晓军为组长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起草工作由市水利局等单位具体负责，市人大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同时组建了起草工作专班，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搜集整理立法参考资料。二是积极开展调研。先后深入到县、乡、村等进行现场调研，现场听取了有关单位和群众的诉求。多次召开由县级政府和水利、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以及卫河沿岸乡镇干部和群众参加的座谈会，邀请水利、环保专家和立法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全面掌握我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工作的重点难点，寻求解决办法和措施。三是研究立法所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条例》起草过程中，市水利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就调研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立《条例》的重点和主线，突出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和防洪安全等内容。四是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在安阳市政府网站和市司法局网站发布《条例》全文，

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还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合理采纳。五是开展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机构对《条例》起草的程序、法律法规依据和设定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法制审核并出具了合法性意见。

三、立法依据

本《条例》主要上位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

起草本《条例》时，重点参考了《白山市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宜宾市南广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内容。

四、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六章四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八条）。阐述了立法目的、上位法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管理体制和政府各部门职责。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解释，规定只对卫河干流，包括和共产主义渠及其形成的蓄滞洪区，不包括卫河支流的管理问题。第四、五条规定了与卫河有关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管理主要职责，相互的协调机制。

第二章水生态保护（第九至二十六条）。就卫河水质达标要

求、水质监测、生态修复、生态系统建设、生态流量等方面，对相应主体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防洪减灾（第二十七至三十八条）。主要规定了防洪体系建设、防洪工程建设管理、防汛防洪、蓄滞洪区及相关区域合理补偿问题。

第四章区域协同（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条）。规定了卫河各有关管理机构要建立联席会议及时解决问题，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以及协同执法、人大监督等机制。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

第六章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